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32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 增加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 1,893,760 张“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本次转股后，特变电工持股比例由 34.25%增加至 35.5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特变电工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文同意注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7,5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 号

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众和转债”转股价格为 7.04 元/股。

自“众和转债”2024 年 1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因“众和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349,726,855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至 1,376,617,96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 462,216,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5%；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 489,116,524 股，持股比例由 34.25%增加至 35.53%，增加 1.28%。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8,546.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水的生

	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	无限售流通股	462,216,524	34.25%	489,116,524	35.5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9,726,855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6,617,963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新先生。

2、“众和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众和转债”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有此项情形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特变电工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律师核查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